

# 济南市人民政府

济政字〔2016〕64号

##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明确济南高新区代管历城区部分 街道村居有关事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为加快我市临空经济区规划建设步伐，市政府研究确定，将历城区部分街道村居划归济南高新区管委会代管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历城区西至黄河，南至万亩荷塘及济青高速一带，东与临空经济区东边界一致，北至市区边界的范围（包括历城区临港街道、遥墙街道和唐王镇西北部的北柴村、南

柴西村、南柴东村、太平庄村、田家村、张家圈村，共涉及 73 个行政村）划归济南高新区管委会代管。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划转工作起始交接日。

二、济南高新区、历城区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对接，相互配合，全力做好划转工作有关事项，协商研究解决其他未尽事宜，确保上述区域经济社会健康发展。

济南市人民政府

2016 年 11 月 21 日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济南警备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  
各民主党派市委。

---

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6 年 11 月 21 日印发

---